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该议案涉及一项关联交易，即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人民币 6 亿元资金拟提供给公司使用，资金用途为归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年综合费率约为 3.003%，不高于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05%。且无需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中涉及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经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且无资产抵押，有关交易可以提高公司发展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独立董事：

杜冠华（独立非执行董事）_____

李文明（独立非执行董事）_____

卢华威（独立非执行董事）_____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